

宿迁市教育局

关于公布 2020 年 宿迁市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,市直职业学校：

根据市教育局《关于推进全市职业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宿教职发〔2016〕24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0年全市职业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市教育局组织开展了2020年全市职业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申报工作。经评审，遴选出宿迁开放大学建筑工程施工11个专业作为2020年宿迁市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（以下简称“试点专业”）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真制订任务书

各试点专业要按照试点项目实施方案，结合实际，制订详细的试点工作任务书，明确试点工作的建设内容、推进时序、责任主体、保障举措和预期成效等，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。

二、有序推进试点工作

各试点专业要以相关学制（3年或5年）为一个试点周期，重点探索开展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模式和各项管理制度。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过程管理，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和季度报告制度，及时沟通信息，保障试点工作顺利、有序、有效进行。各试点单

位须于每个学期结束前 ,将本学期工作总结及下学期工作计划报市教育局职社教研室。

三、加强科学研究

各试点单位要坚持边试点边研究 ,将试点工作中的好做法和好经验提炼成具有可借鉴、可推广的试点工作模式和改革案例 ,带动全市职业学校现代学徒制的普遍开展。

四、积极宣传推广

各地、各校要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宣传工作 ,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 ,将试点过程中的做法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及时总结推广 ,营造有利于试点运作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2020 年宿迁市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名单

宿迁市教育局

2020 年 7 月 24 日